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俊先生因即将退休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胡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李俊

的辞职报告应在股东大会选举的下任董事就任后生效，因此，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李俊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中《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出生，大学学历。2010 至 2016 年任公司品管部经理，2017 年担任公司智能零售终端部经理。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